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4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3、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9 日、10 日、1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9,245,314 股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 960,333,535 股增至 962,265,735 股;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对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962,265,735 股变更为 962,170,735 股,至此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0.0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0.19 万,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综合考虑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素,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上述期间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 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8 楼 48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5-2022.2.9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 股		930.19		0.97	
A 股		0		0.04(被动稀释)	
合 计		930.1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2]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99.4519	7.39%	6,169.2619	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9.4519	7.39%	6,169.2619	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512.1125	24.48%	22,581.9225	2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12.1125	24.48%	22,581.9225	2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总股本为 960,333,535 股
[2]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总股本为 962,170,735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495.63 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号),鉴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司子公司河南嘉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完毕,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号),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43.75 万元-13,18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189.04 万元-48,345.7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08 元/股-0.0530 元/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已披露业绩预告暂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2022 年 1 月 21 日(含)以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旅居史、2022 年 1 月 25 日(含)以来有辽宁省葫芦岛市旅居史、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城市旅居史的来(返)昆明人员,以及与阳性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或同时空伴随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单位、宾馆等报告,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密切关注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健康码变化情况,若健康码发生变化,请立即向居住地区或防疫部门报告,并自觉配合当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从外地来(返)昆人员,建议 24 小时内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 14 天自我健康检测。如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立即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告知医生旅居史,不要自行用药。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科学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请积极配合各地健康排查、健康码查验等疫情防控措施。如果刻意隐瞒行程、拒绝接受核酸检测或不配合防控,依法追究责任。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提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提案 1 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 年 2 月 日至 2022 年 2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3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7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150.4517 万股调整为 1,150.421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98 元/股调整为 11.9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8,7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8,32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227,05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60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832,340,507.8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率为 17.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中,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5,813,147 股的 0.1295%。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0,000	36,000	84,000
合计		5,120,000	1,536,000	3,584,000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0,263,990	2.55	1,163,500	1,536,000	29,891,490	2.52
高管锁定股	6,988,296	0.59	1,163,500	0	8,151,796	0.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275,694	1.96	0	1,536,000	21,739,694	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549,157	97.45	372,500	0	1,155,921,657	97.48
三、总股本	1,185,813,147	100.00	0	0	1,185,813,147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总股本数量。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